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6/17/Add.1
2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增编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

- 在第4段中**增列**(h)分段：
(h)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开发计划署）
- 在第56段后**增列**以下段落：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开发计划署）

背景

56(之二) 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上，中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经第64/49号决定获得核准。该决定的(e)分段核准了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与此同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附录5-A中的监测作用和机构没有界定，相反，协定中载有以下但书：“监测安排的细节将由中国政府单独拟订，并通过协议提交执行委员会同意，并供嗣后列入附录5-A。”第六十五次会议期间，通过第65/36号决定将溶剂行业计划列入中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但监测安排问题没有解决。

56(之三) 开发计划署代表中国提交的本文件附件二所载草案，提出了关于监测机构和作用的附录 5-A，供执行委员会在提交第六十六次会议的呈件时限后进行审议。

秘书处的评论

56(之四) 执行委员会没有就审查和讨论《协定》的附录 5-A 提供明确的任务，因此，所提交的本附录是收到时的附录。但秘书处希望重申，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是《协定》规定的执行工作以及结果监测和报告和报告要求的一部分；其他重要的部分是《协定》关于氟氯烃消费情况核查的第 4 和 5 段，《协定》关于总体监测的第 6 段，以及附录 4-A 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就此而言，附录 5-A 界定了应该为监测中国的执行情况向中国政府提供的信息的数量。这也说明了一种谅解，即执行工作系作为面向国家的一种办法来开展，而中国政府清楚了解各个行业、其需要以及与之相关的执行努力的实际情况。与此同时，附录也界定了最少应该提供的信息量，为了方案监测的目的，当对各机构的现有报告要求或者对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核查被视为不足以或者不能全面说明情况的时候，执行委员会可能要求这些信息。执行委员会在审议这一点时，不妨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三个特点：

- (a) 整体规模：中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模很大，是执行委员会作出过的最大承诺；
- (b) 项目的核准非常不具体：第一阶段的很多活动界定得很笼统，原因是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几个行业没有具体的数据；以及
- (c) 多样性：第一阶段涵盖了几个十分不同的行业、若干不同的机构以及不同的执行机制。

秘书处的建议

56(之五)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参照上述评论，审议开发计划署代表中国政府提交的中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中建议的附录 5-A。

- 增列随附的附件二。

附件二

附录 5-A：中国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 烃消费的协定中的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保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负责整体协调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开展的活动，并作为国家臭氧机构，负责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制方面的国家政策和立法。
2. 将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所记录的生产数据和正式进出口数据，监测和确定国家的消费量。
3. 将建立面向有关不同消费行业内的大型企业的配额制度，以便控制消费量增长、实现上述大型企业消费量的削减和收集消费数据。
4. 对拥有大量中小企业（例如：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溶剂行业、聚乙烯行业和工商业制冷行业）的行业来说，为了对消费量进行管理，将通过在化工生产行业内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需要得到核准），限制将要销往国内市场的相关物质的数量。将制定全面的评价方法，通过使用这些行业内的企业的现有数据和信息、国家一级不同氟氯烃物质的消费量以及这些行业的相对准确的消费数据，来确定这些行业的消费量。
5. 环保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将密切监督在第一阶段开展转型项目的那些企业，以确保这些企业实现淘汰目标。
6. 环保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将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机构核查协定所规定的目标提供便利。
7. 环保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将汇编并每年或在有关既定日期之前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提交臭氧秘书处的关于“物质”消费量的年度报告；以及
 - (b) 提交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关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